

出海企业家必读：美国签证策略与在美国设立企业架构考量

在科律服务的众多美国初创企业中，其创始人多为海外移民。他们或凭借移民签证、或借助非移民签证踏上美国的土地，开启投资和创业之旅。有研究显示，在美国，超过半数的独角兽企业是由外国出生的移民一手创办的。然而，当前美国移民政策日益收紧，加之复杂多变的地缘政治经济局势，中国企业家赴美创业之路面临诸多挑战，必须更加审慎地规划签证方案和企业架构，并尽早着手规划。本文将简要介绍适用于出海企业家的常用签证选项，以及在美国设立企业时的一些关键法律考量。

一、出海企业家常用的签证类型

1、O-1 签证

O-1 签证是最受出海企业家青睐的签证类型，它以灵活性高、审批速度快以及无配额限制等优势脱颖而出。该签证也常被称为“天才签证”，主要面向在科学、技术、商业等诸多领域具备非凡才能的杰出人士。对于初创企业的创始人而言，若能充分展示自身在商业领域取得的显著成就以及在特定专业方向上所拥有的卓越技能，便有较大机会成功获批 O-1 签证。从法律层面来看，要获得 O-1 签证，申请人必须是全球范围内“在某一专业领域处于顶尖水平的少数精英”之一。具体而言，申请人需要提供有力证据，证明自己的成就与特定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并且这些成就能够通过持续且可靠的记录加以验证。

2、H-1B 签证

H-1B 签证是大众较为熟知的签证类型之一，广泛适用于科技、工程、金融等领域的高技能专业人才。近期，美国对 H-1B 签证规定进行了重大调整，使得企业创始人更容易获取该类签证。其中一项重要变化是，只要符合相关资格条件（例如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专业知识），创始人就可以通过自己创办的企业为其自身申请 H-1B 签证。在这种情况下，创始人可以持有企业 50% 或以上的股份，并且能够从事一定范围内的非专业性管理工作，以确保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得以顺利进行。不过，不同于建立在传统雇佣关系上的 H-1B 签证，创始人自雇的 H-1B 签证的有效期通常缩短至 18 个月。

需要注意的是，除非企业通过与大学或非营利研究机构建立隶属关系而获得“豁免名额限制”资格，否则 H-1B 签证的获取需要经历每年一次的抽签程序。抽签一般在每年三月进行，而签证的正式生效时间则是当年的十月。近年来，H-1B 签证的平均中签率大致维持在 1/3 到 1/4 之间。

3、L-1 签证

如果您已在中国或者其他国家拥有成熟的企业并计划在美国拓展业务，L-1“新办事处”签证可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它允许海外企业将高管或经理级别的核心人员派遣至新成立的美国分公司，承担启动当地业务运营的重任。这一签证类型尤其适合那些在美国之外已具备稳定运营基础的企业，但对于规模较小或处于起步阶段的企业创始人而言，申请难度相对较高。

4、E-2 签证

如果您来自“条约国”（具体名单可查阅美国国务院[官网](#)），且有计划对美国企业进行大额投资并深度参与经营管理，E-2“条约投资人”签证或许是您的理想选择。然而，需要留意的是，中国、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国并不在条约国名单之中。因此，若您来自上述国家，将无法申请此类签证。此外，E-2 签证的有效性与您（或条约国其他国民）对企业的持股比例密切相关。您必须至少持有该企业 50% 的股份，才能维持签证的有效状态。一旦您出售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您（以及任何持有 E-2 签证的员工）将失去相应的签证身份。

5、EB-5 签证

EB-5 项目允许企业家通过赴美投资并创造一定数量全职就业岗位的方式，获得绿卡、实现在美工作生活。尽管近期美国新一届政府提出了用“金卡签证”取代 EB-5 的设想，但截至目前，EB-5 仍然是出海企业家可选择的签证类型之一。

6、F-1 学生签证

F-1 学生签证持有者能否创办企业？这是我们在咨询过程中常被问及的问题之一。答案是肯定的，但存在一定限制。持 F-1 签证的学生可以创办企业，但不能在未获得工作许可的情况下为自己的企业工作或参与日常管理活动。换言之，学生在企业中的投资应当是被动性质的，即不直接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决策和实际工作执行。不过，如果学生持有选择性实习培训（OPT）许可，情况会有所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可以积极参与创业活动，但有一个重要前提——相关工作必须紧密贴合其专业领域，这样才能确保符合 F-1 签证规定。

对于以旅游签证入境美国的访客而言，工作是被严格禁止的。任何可能被视为工作的活动，例如那些企业通常会雇佣美国员工来完成任务，都可能被认定为违反签证规定，从而带来严重后果。

此外，所有工作签证都具有雇主专属性。因此，如果您持有雇主担保的签证（如 H-1B），但同时计划创办一家与当前雇主无关的企业，那么您只能以被动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其中。未经授权从事副业可能会对您未来获得美国工作许可或签证的机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企业架构规划

在美国创办和发展初创企业时，咨询专业的移民和公司业务律师至关重要。他们能够协助您精心设计企业架构，确保其始终符合不断变化的移民法规，从而避免因移民问题而干扰企业的正常业务发展。

1、企业设立

在创办企业之前，您需要首先确定成立何种类型的企业，以及选择在哪个州进行注册。在美国，初创企业最常选择的企业类型包括 C 型公司 (C-corp) 和有限责任公司 (LLC)。[特拉华州](#) 因其完善的商业法律和税收政策，成为大多数企业的首选注册地；然而，近年来 [内华达州](#) 也凭借其独特的商业环境和优惠政策逐渐受到青睐。取决于您所申请的签证类型以及商业目标，C 型公司可能更适合吸引风险投资，而获得大量风险投资是满足 O-1 签证要求的一种有效方式。相反，如果吸引风险投资并非您的首要目标，那么设立简单、节税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许是一个更好的选择。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是另一个关键问题。您将持有多少股份？企业是否有联合创始人？股权将如何分配？创始人股份是否应设有兑现期？这些问题与您的签证类型也密切相关。例如，E-2 签证要求您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并积极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决策制定。设定一个兑现期不仅可以帮助证明您的投资属于“风险投资”，还能体现您对企业的长期承诺，有利于签证过审。

3、创始人与企业的关系

您在企业中扮演的角色也必须符合签证要求。例如，L-1、E-2 和 EB-5 等项目要求您在企业运营中担任核心或管理角色。若您持有 H-1B 签证并拥有企业控股权，那么您必须证明您与企业之间的雇佣关系是合法且真实的。而如果您持有 F-1 签证，那么您通常不能参与企业运营，除非获得 OPT 或转换到其他签证类型。您的角色与职责应在企业章程、创始人雇佣合同、录用函以及股东协议中清晰地界定和记录，以便在签证申请过程中作为有力证据。

4、董事会结构

董事会的结构也是与签证类型选择相关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企业是设有董事会的法人实体，那么董事会是由您一人组成，还是有其他成员？董事会是否能监督您的工作？是否有权解雇您？某些类型的签证（如 H-1B 签证）要求证明您与企业之间的真实雇佣关系，在这类情况下，董事会的独立性尤为重要——董事会必须独立于您的控制，并能够对您的工作进行监督。董事会的结构和权限等事项应该在企业治理文件（如企业章程）中明确说明。

5、税务问题

在设立企业时，您应该尽早咨询专业的税务顾问，了解初创企业和签证身份可能带来的税务影响。您选择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 C 型公司）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您的纳税义务。此外，您的签证身份还将影响您的税务居民身份以及在美国的纳税方式。

6、其他考量

如果您创办的企业涉及关键技术（如高级计算、网络安全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则可能会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以及签证被拒或长时间延迟的风险。同时，在企业运营中，您还需要考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法规以及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等相关问题。因此，出海企业家需要提前规划，以降低相关法律风险。

特别感谢 Becki L. Young 及 Grossman Young & Hammond 律所团队对本文的贡献。

免责声明：本文最后更新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我们尽力确保本文信息的准确性，但移民法规可能随时调整，本文内容或许无法完全反映最新政策变化。鉴于此，我们建议您咨询专业人士，以获取最新、最准确的信息。